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锴军	陈薇	
办公地址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5号202房	广西桂林市自由路5号220房	
电话	(0773)3568976	(0773)3568956	
电子信箱	glhyzqb@163.com	glhy0009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468,451.19	257,174,084.70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16,245.78	29,300,133.38	-6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46,126.88	27,371,972.32	-5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5,645.84	36,678,063.18	-12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81	-65.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	0.081	-65.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1.91%	-1.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5,663,037.43	2,922,710,811.49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8,172,764.66	1,570,756,430.54	-1.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	57,616,000	0	质押	57,616,00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6%	25,435,422	0		
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3%	7,315,277	0		
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1.00%	3,601,778	0		
舒婷	境内自然人	0.88%	3,180,200	0		
卢灿理	境内自然人	0.67%	2,415,713	0		
张建栋	境内自然人	0.62%	2,220,630	0		
周黎旋	境内自然人	0.57%	2,057,529	0		
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其他	0.46%	1,661,84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华夏基金-中国银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基金华益3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华夏基金华兴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同属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总体运营情况正常,但受诸多因素影响,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一)公司总体运营情况正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本报告期,公司共接待游客416万人次,同比下降0.2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46.85万元,同比增长16.83%;受桂林地区持续降雨、公司景区门票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成本费用同比上升等诸多因素影响,实现营业利润165.67万元,同比下降9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1.62万元,同比下降66.16%。

本报告期,公司完成福隆园项目税务清算,依据公司2014年11月28日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兴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福隆园项目之整体承继协议》(详见公司2014年11月2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公告》),公司确认了转让福隆园项目收入4,370.49万元,并同时缴纳了相关税金及附加4,370.49万元,该事项对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无影响。

公司与桂林旅游服务接待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出资设立桂林一城游旅游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的旅游资源整合、产品营销及酒地服务体系。本报告期,一城游公司共接待游客894万人次,扣除一城游公司的游客接待量,公司本报告期共接待游客406.16万人次,同比下降2.57%。

(二)完善整合营销,提升智慧旅游水平

一是发挥公司“营销中心”的统领作用,加快建设营销创新体系,加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城游公司”营销力度,推出智慧票务小程序,通过二级票务分销加强与旅行社的合作;二是开发推广全员营销系统,组织客源地专项促销,开通景区专线车,通过专线服务体系聚拢客源,针对散客市场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销售,策划桂林一日游、二日游等限时通票游产品,提高景区接待量;三是与携程合作,开设携程桂林旅游线上旗舰店,销售公司产品;四是实现“非门”经济的突破,努力提高公司“二销”水平,打造公司控股的电商平台,把控优质客源,线上服务线下,提升市场占有率;五是与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启智慧旅游新项目。

(三)积极推进资产处置盘活

积极推动公司资源、资产的战略性重组,继续推进对丰鱼岩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及丹霞温泉公司、桂圳公司、罗山湖公司等不盈利或亏损资产的整合与盘活。

1、根据公司2018年11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委托北部湾产权交易所于2018年11月13日将持有的丰鱼岩公司51%股权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债权公开挂牌转让,积极推动丰鱼岩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本报告期,桂圳公司天之泰项目已建设完成,已于2019年5月开始试运营。

3、资江丹霞公司清理处置部分低效能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丹霞温泉公司账面低效能资产主要是其在存货开发成本核算的酒店式别墅。

本报告期,为了提高现有资产的使用效率,丹霞温泉公司成立了专项小组对上述酒店式别墅进行了清理处置,主要情况如下:

(1)对于尚未出售的别墅,丹霞温泉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丹霞温泉公司董事会将尚未出售的别墅使用用途调整为景区配套设施,将其从“存货”转为“在建工程”核算,该账务处理未对本公司损益造成影响。

(2)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且未履约完毕的别墅,经与购房者协商,已解除部分销售合同;对于其他已签订销售合同且已经交付的别墅,丹霞温泉公司预计销售合同的尾款收回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丹霞温泉公司将上述别墅以实际收款净额为限确认收入506.17万元,并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及相关税费合计1,723.93万元。该账务处理对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额约为-621.06万元。

(四)探索改造提升

1、打造天门山——资江景区

公司旗资子公司资江丹霞公司委托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对资江天门山景区进行整体策划,规划将景区打造集观光、缆道、游船、登山、漂流等内容和业态为一体的统一大景区。

2、打造龙胜温泉康养小镇

公司控股子公司龙胜温泉公司积极策划打造以龙胜温泉为核心,龙胜温泉景区、龙脊梯田景区为两极,有区域旅游板块特色的温泉旅游康养度假区。

(五)对涉房资产或业务进行清理

为便于公司之后的资本运作,本报告期公司对涉房资产或业务进行了清理。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桂圳公司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住宅)和投资性房地产,总建筑面积合计9,188.51平方米。其中,库存商品包括桂圳城市·领地7套住宅和157个地下车位的使用收益权,建筑面积合计6,795.87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为桂圳城市·领地2,392.64平方米商铺(7套)。详细情况见公司2019年7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圳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部分资产的公告》。2019年7月22日,桂圳公司将上述资产在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六)其他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

《境SHOW·生动莲花》是艺术家许斐携手中国一线的艺术家和技术专家创制的一部现代情境舞台艺术作品。许斐是《境SHOW·生动莲花》系列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权人,即拥有作品的全部著作权。

2018年7月5日,公司(乙方)与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甲方)签订了《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合作协议书。经协商,甲乙双方拟就《境SHOW·生动莲花》特色文旅演艺项目展开合作,并设立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该项目总投资约5,000万元,项目地点位于桂林荔浦银子岩景区。根据协议的约定,公司已于2018年7月16日向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创作设计与制作)前期费人民币536万元(含税)。

2018年7月25日,公司委托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境SHOW·生动莲花》系列著作权许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建银评报字【2018】008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境SHOW·生动莲花》系列著作权许可使用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等以及依法由许斐享有的全部权利(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排他性唯一许可使用20年)评估价值为583万元。

2018年11月26日,公司(乙方)与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甲方)签署了《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甲方将《境show·生动莲花》全剧完整品、《境SHOW·生动莲花》标志、《境SHOW·生动》文字创意脚本、《境SHOW·生动莲花》演出形式创意、《境SHOW·生动莲花》演出情境(多媒体)脚本、“境秀”商标、“境SHOW”商标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权授权给公司,许可公司独占、排他性使用上述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等。根据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建银评报字【2018】00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人民币550万元(含税)。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辖区内。许可使用的期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二十年)。

同日,公司(甲方)与许斐(乙方)、许斐(上海)文化艺术中心(丙方)签署了《桂林荔浦银子岩《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公司委托乙方、丙方对《境SHOW·生动莲花》1.0版本(上述五项作品)进行二次创作(改编、升级等),从而产生《境SHOW·生动莲花》2.0版本系列作品。乙方、丙方受托创作所产生的《境SHOW·生动莲花》2.0版本系列作品著作权归公司享有。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支付的人民币535万元为《境SHOW·生动莲花》2.0版本作品的委托创作设计与制作费。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0日完成《境SHOW·生动莲花》1.0版本(上述五项作品)的著作权许可使用权的相关备案登记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依据《著作权专有许可使用合同》,公司已向甲方支付许可使用费的90%即495万元。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子岩公司注册设立了桂林生动莲花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生动莲花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银子岩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生动莲花公司主要负责《境SHOW·生动莲花》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截止本报告期披露日,银子岩公司实缴出资100万元。生动莲花公司相关工商等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

本报告期,依据《境SHOW·生动莲花》2.0版本,银子岩公司对该项目原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将原设计的简单临时建筑调整为永久性建筑,并增加了空间面积等。银子岩公司对该项目总投资额进行了重新测算,预计该项目总投资额为约8,000万元。该项目计划2019年8月开工建设,预计2020年上半年可投入运营。

2、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壮乡大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与广西聚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甲方)签署了《代持股份协议书》。根据《代持股份协议书》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代其持有广西壮乡大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壮乡大圩公司”)45%股份(壮乡大圩公司2,250万元出资额);乙方代持股份的费用为代持股份金额(2,250万元)的百分之三(67.50万元)按年提取,甲方在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当年代持费;由代持股份产生的或与代持股份有关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现金分红等)归甲方所有。

同日,公司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代广西聚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北京合君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西海智益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注册设立了广西壮乡大圩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壮乡大圩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5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10%,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出资额2,2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5%,北京合君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8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7%,广西海智益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为40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8%。壮乡大圩公司主要负责南宁相思湖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壮乡大圩公司各股东均尚未实缴出资,该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月22日完成。

3、公司股东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

桂林航旅持有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为本公司实际第二大股东。

2017年3月24日,公司收到桂林航旅函告,桂林航旅将持有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3月28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2019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桂林航旅函告,桂林航旅将持有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本公司5,761.60万股股票已触及补仓线,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补仓线的公告》。

4、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7,202万股(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并对相关事宜进行梳理,公司尚未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上述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②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和颁布,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需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A、变更的具体内容

a、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的“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后,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了金融资产的类别,提高了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

b、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c、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e、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但应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披露,公司无需追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B、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额金额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9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应收账款	128,409,457.63	518,323.51	128,927,781.14
其他应收款	32,347,148.26	-5,526,313.49	26,820,834.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4,600.00	-394,6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600.00	394,6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3,746.07	135,980.84	10,559,726.91
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83,270,089.54	-83,042.27	83,187,047.27
未分配利润	154,292,499.99	-3,608,869.39	150,683,630.60
少数股东权益	38,864,161.15	-1,180,097.48	37,684,063.6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将持有的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5-0024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依据,转让价格为4,055,078.06元。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自2019年7月起,桂林市环城水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飞彪(签名)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43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文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1日15:30在桂林市自由路5号(七星景区花桥大门旁)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飞彪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瞿涛、马德会、杨文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韩录海先生、王希东先生、陆建祥先生于2019年7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韩录海先生、王希东先生、陆建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19年8月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瞿涛先生、马德会女士、杨文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选举瞿涛、马德会、杨文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

会议对选举瞿涛、马德会、杨文众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李飞彪 成员:孙其钊、周茂权、邓康康、胥昕、瞿涛、马德会、杨文众、陈亮(独董)、刘红玉(独董)、马慧娟(独董)、于西蕾(独董)、邹建军(独董)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号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上半年经营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面对复杂恶劣的宏观经济环境和激烈的市场竞争,2019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齐心协力,迎合市场行业的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开拓市场,规范内部管理,紧密围绕2019年度经营目标积极稳步开展各项工作,在提高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经营业绩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截止2019年6月30日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4、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金额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或被委托人金炳先生代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本决议有效期壹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通知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的议案》

为提高管理效率、减少管理层级、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孙公司马鞍山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19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051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17.6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82.4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6,482.40万元以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653.60万元共计人民币27,136.00万元已于2017年1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月9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38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543.4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646.01万元;2019年上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0.4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13.9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503,284.99元,将临时闲置的1,07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753,284.9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专户,并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829200300691	37,209.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100000148	3,716,075.37
合计		3,753,284.99

截至 2019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53,284.99元,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3.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6.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420.39	22,438.60	101.28	2019年9月	162.56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1,123.03	1,576.50	58.48	2019年6月	-	不适用	否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630.91	1,630.91	0.00	1,630.91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482.40	26,482.40	1543.42	25,646.01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6,482.40	26,482.40	1,543.42	25,646.01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